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现将报送 2025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社会科学研究相应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由所在单位通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或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社会科学研究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有关政策

1. 高层次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乡村振兴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

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3.破格申报的，按照《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社科字〔2025〕9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1.2025年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社科字〔2025〕9号）执行。

2.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五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二）材料要求

评审材料申报包含网上材料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

1.网上材料申报要求：

（1）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报名，请牢记用户名和密码。

（2）呈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职

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申报个人依次向上级申请申报路径。以往已经建立路径的，不必重复建立路径，可直接申报呈报。

（3）填报《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按照《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社科字〔2025〕9号）规定的科研成果依次填写，正常申报成果总数不超过6件（破格申报成果总数不超过13件），且其他成果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

（4）代表性成果原件扫描后在申报系统上传（其中，论文等成果应将刊物或报纸的网址链接一并填写）；

（5）上传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

2. 纸质材料要求：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5份，由“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生成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在相应位置签字，所在单位、呈报部门盖章原件）；

（2）《“六公开”监督卡》一份（原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系统导出的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

（4）委托评审的，由相应的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5）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及成果名称，不得上传平台，评审表及相应佐证材料由呈报部门安排专人现场送达。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

所在单位责任。

三、严格程序规定，认真组织审核推荐

2025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一）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由本人在承诺人处签字。

（二）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组织专人实名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后，将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所在单位负责人按要求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查、审核职责，严格把关，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与原件是否一

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从事专业一致等内容；加强对工作业绩、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获奖等的审核力度。申报材料确实无异议的，在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明确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要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5. 有弄虚作假行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

各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要严格程序和纪律，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推荐质量和申报工作规范有序。

（二）强化责任追究

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

的管理责任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查核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呈报单位请于**2025年9月2日至9月30日**内，上传评审材料，纸质材料同时报送山东社会科学院，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部联系。

报送地址：济南市舜耕路56号科研综合楼603室

联系人：张老师 孙老师

联系电话：0531-82704599 82704663

附件：

1.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鲁社科字〔2025〕9号）
2. 职称申报明白纸

山东社会科学院
2025年7月25日

山东社会科学院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社科字〔2025〕9号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精神，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职业道德、业绩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推行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分类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主要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理论问题、开展原创性理论创新的能力，教育教学研究和社科普及能力，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在推动学科建设、理论创新、文明传承等方面作出的贡献。

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的应用价值、成果转化和社会效益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对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第五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评审等级及标准

第六条 研究实习员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素质能力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三) 专业条件

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每年按计划开展研究任务，至少整理或完成 2 篇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

第七条 助理研究员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被聘任为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被聘任为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且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素质能力

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有一定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和撰写论文的能力，能较好地发挥高级研究人员助手作用，研究作业绩良好。

（三）专业条件

1. 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前 2 位）。

2.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还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前 2 位）；

（2）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前 2 位）；

（3）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4）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

（5）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6）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八条 副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被聘任为本专业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博士后出站，并从事研究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被聘任为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素质能力

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开拓性研究的能力。具备主持或参与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课题研究，从事社科教学研究和社科普及，指导初、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专业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前 2 位）。

（2）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 1 部（前 2 位）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前 2 位）。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

(1) 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前 2 位)。

(2) 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 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 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3.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 至少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②③④⑤项;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③④⑤⑥项:

①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前 2 位);

②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 (前 2 位);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市厅级重点课题;

④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 (前 2 位);

⑤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不含论点摘登) (前 2 位);

⑥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第九条 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被聘任为副研究员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素质能力

精通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进行开拓性研究的能力；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学科理论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探索或概括；能够主持完成重大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重要课题研究，社科教育教学和社科普及能力突出，具有培养科研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专业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3.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至少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②③④⑤项；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③④⑤⑥项：

①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

②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或译著（独立或第一作者）；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市厅级重点课题；

④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独立或首位）；

⑤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不含论点摘登）（独立或首位）；

⑥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第十条 破格申报

（一）副研究员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的，应具有助理研究员职称，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经2名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除具备正常申报成果之外，至少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类：

1. 课题类：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2. 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前2位）；
3. 论文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4.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2项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文件采纳，或取得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3

项，或取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二）研究员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的，应具有副研究员职称，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经 2 名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除具备正常申报成果之外，至少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类：

1. 课题类：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2. 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独立或首位）；

3. 论文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2 部，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4.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3 项或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指“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涉及的科研成果、业绩等，均指申报评审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市指设区的市。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书评）在刊物发

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在报纸发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

（一）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

（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均不含扩展版；

（三）重要报纸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省部级机关报纸特指中央各部委的机关报纸如《科技日报》和各省级、副省级城市党委的机关报纸如《大众日报》《济南日报》《青岛日报》等，为理论版或专版。市、县以下单位人员可发市级党报理论版或专版。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课题是指：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等国家级课题。

（二）国家部委年度招标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三）省直厅（局）年度项目、省教育厅年度教改项目、各市规划办课题、被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课题。

（四）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

（五）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六条

（一）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县处级党政机关采纳，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部门（局）的正式文件采纳，并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

（二）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及其各部委厅（局），以及中央和国家各部委的正式文件采纳，并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

（三）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有关领导正式签批示。

（四）申报应用决策类成果，一般要以科研成果、正式文件、采纳证明以及领导批示（带党政机关收发公文签章）等

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七条 同一科研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表彰、转摘和应用决策类中的 1 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涉及保密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的评价，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

第十九条 参评人员提交的科研成果，须附具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论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低于 15%，著作和课题项目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低于 25%。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山东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1. 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
2. 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3. 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二、职称申报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过’

重新填写。

您有往年申报信息可用于本次申报, 请选择是否使用

申报年度

请选择申报年度
(此年度为当前申报职称年度)

已申报列表

	已申请年度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1	2020	副高级职称	基层中小学教师	选择

1/1 << 1 共1页 >> 1-1 共1条

通过

新增申报信息

3. 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基本信息

申报信息

我的申报历史

申报信息查询

申报截止提醒

基本信息

申报信息

姓名: 廖德源

*出生日期: 1988-07-03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8807030040

*手机号码: 46779822111@163.com

*手机: 15605313082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0531-3112144

身份证号: 370724198807030040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7-03

*手机号码: 46779822111@163.com

*手机: 15605313082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0531-3112144

申报信息

*申报年度: 请选择申报年度

*申报类别: 请选择申报类别

*申报系列: 请选择

*申报职称: 请选择申报职称

*从事专业: 点击选择从事专业

*申报方式: 请选择申报方式

*破格情况: 请选择破格情况

*专业工作年限: 请输入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单位: 请选择申报单位

*人事代理单位: 人事代理人员填写, 非人事代理人员不填

*参加工作时间: 请选择参加工作时间

*与申报单位关系: 请选择与申报单位关系

*是否聘任评审: 请选择是否聘任评审

*申报职称: 请选择申报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请输入专业工作年限

*与申报单位关系: 请选择与申报单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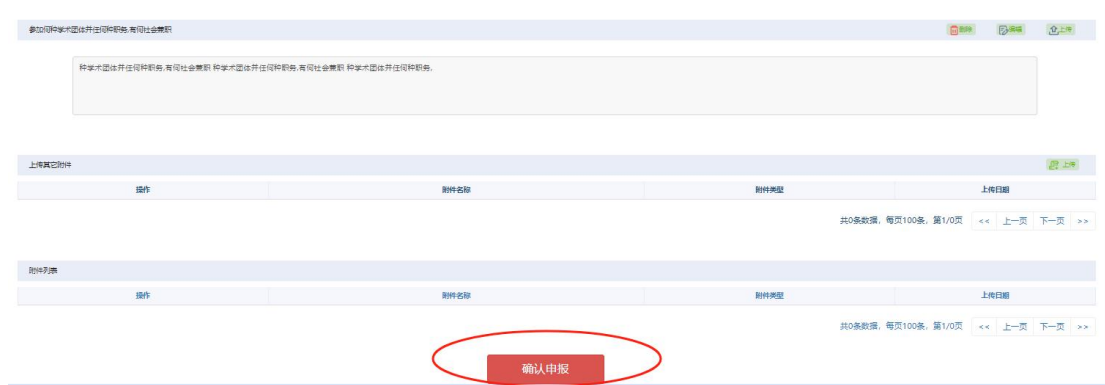
保存

取消

4. 填写申报表：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5. 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6. 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 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 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工作经历					
序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现单位的部门/岗位工作	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王东明(男) 职称	2022-01	2022-02	2	2	2

四、常见问题

1. 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陆，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 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电话：0531-81919792。